

ICS 35.71

L 71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330—2005

水情信息编码标准

Standard for hydrological information code

2005-10-21 发布

200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《水情信息编码标准》
SL 330—2005 的通知

水国科〔2005〕463号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经审查，批准《水情信息编码标准》为水利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编号为 SL 330—2005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

前 言

现行《水文情报预报拍报办法》是1964年12月按照邮电部门传送电报要求编制的水情电报代码格式。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，全社会对水情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，通信、计算机、网络和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，水情信息的采集、传输、处理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，现行《水文情报预报拍报办法》已经不能满足水文情报预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，按照《水文情报预报规范》（SL 250—2000）和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制定《水情信息编码标准》。

本标准共17章62节552条和3个附录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——规定了水文要素标识符的组成和信息编码格式的基本原则和要求；

——确定了各个水文要素代码和编码符号的含义；

——编制了降水量、蒸发量、河道水情、水库（湖泊）水情、闸坝水情、泵站水情、潮汐水情、沙情、冰情、土壤墒情、地下水情、特殊水情和水文预报的水文要素的编码方法；

——编写了各类水情信息的编码示例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水文局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水文局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
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